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2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
2.13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16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7	发行数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的重组上市的提案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
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
15.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19.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和承诺的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提案	√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及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及会议材料。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29日及4月2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登记。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2。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352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2（邮编：518081）

(五)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1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2.13	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6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17	发行数量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19	锁定期安排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提案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1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提案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1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15.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提案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提案			
1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提案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19.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和承诺的提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提案			